

「安置旅宿期間未重複接受居住補貼、補（賑）助」切結書
本人_____及家庭成員自 113 年____月____日至 113
年____月____日期間使用「花蓮縣受災戶短期安置旅宿措
施」，入住花蓮縣旅宿：（旅宿名稱）。承諾無請領該期間內政
部租金補貼及重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，亦無請領財團法人賑
災基金會辦理之租屋賑助、安遷賑助、重建重購賑助，若有
相關情事，將繳還入住短期安置旅宿期間受領之補貼、補
（賑）助或按入住月數或日數比例支付住宿金額，不足月之住
宿金額依雙人房每房每日新臺幣一千元、四人房每房每日新
臺幣一千四百元，並加百分之五計算。

特立此切結書為證，如有不實，本人願負偽造文書等一切法
律責任。

此致

花蓮縣政府

具切結書人：_____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